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增訂信託財產給付彈性及信託監察人權責等相關條款)

本會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

立約,	人:		
委託	人兼受	益人:	(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	託	人:	(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u>安</u>養<u>照</u>護、醫療或其他<u>照顧需求</u>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契約條款

第1條(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及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事宜。

第2條 (信託財產)

託財產。

-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 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 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
- (二)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 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並由委 託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 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 之指示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之金錢。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
-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

說明

- 一、明定本契約之信託目的。
- 二、明定為配合委託人之需要,委託人 可授權受託人於一定條件下調整給付 之金額或方式,以符合信託目的。 三、明揭本契約為自益信託之性質。
-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資金之來源。
-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 人得追加信託財產。
-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以票據或匯款之方式交付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 五、第五項參照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由受託人為委 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 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 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 自行負擔。

四、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給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

五、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 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3條(信託存續期間)

- 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
- □至 年 月 日止。
- □自簽訂契約日起 年。
- □其他:

二、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 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本契約 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委託人指定之 信託終止日。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應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依第十六條第(三)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之繼承人應提出死亡證明書及事由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受託人主張信託關係終止。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之始日及 末日。

三、第三項明定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 (一)款或第(三)款約定因委託人通知 終止或委託人死亡之事由終止信託關 係時,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應提出證明文 件之義務。

第4條(信託監察人)

- 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
- 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
- 一、第一項約定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 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 同意書。
-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及義 務。
- 三、第三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辭任及解

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 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 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 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 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 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 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 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 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 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 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 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 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 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 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五之記載。委 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 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 書面同意。

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 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第5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 運用決定權。

二、信託財產應以「XX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 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 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 託人以「XX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 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 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 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 任方法。

四、第四項明定信託監察人辭任及遭解任時之處理機制,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五、第五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設置及報酬事項。 又信託監察人之報酬事項,於 本契約成立時業經委託人與信託監察 人合意約定,故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變 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因涉及合意事項 之變動,影響信託監察人之權益,自應 事先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並未 違背利益迴避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 均不適用。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係採單獨管理運用之方法。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專戶之登載名義<u>應</u>以「XX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 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

三、第三項明定信託帳戶之開戶及存款 方式。

四、<u>為增加信託財產運用之彈性,委託</u> 人與受託人得僅約定將信託財產運用 於銀行存款,亦得依實際需要約定信託 財產可投資於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 品,爰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之運用範 圍,得經委託人同意後,投資銀行存款 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 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 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 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 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 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 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 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 存)。

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

-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 (四)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 時,得採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 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

以外之金融商品。又如委託人指定投資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或國外債券等以外之其他投資標的,應於本條第四項第(四)款詳細列舉之。

五、第五項明定委託人同意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信託業得依信 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 得其書面同意後,而得運用信託財產之 行為。

第6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

-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
-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約定受託人之告知 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所承擔之各項風 險。

二、第六項明定信託財產兌換匯率之基準。

險機制之保障。

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 契約第五條第四項所約定存款以外之 金融商品者,委託人同意下列約定:

- (一)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 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 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 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
- (二)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 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 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 定辦理。
- (三)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 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 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 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 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 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 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 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 險)。
- (四)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 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 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 部及孳息。

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或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

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 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 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 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 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 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 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 (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

第7條(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 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 受益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

第8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 負忠實義務。

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 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 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 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 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9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 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提供 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或第三人 受損害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 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 二、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 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 託者,應交付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 記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包括保險公司名 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之資料)影 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 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 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定,指 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 險金匯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 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

本條明定信託收益分配之方法及限制。亦即,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原則上受託人不對受益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應負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受託人之免責事由。 三、依信託法第三十條規定:「受託人 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 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為明 確界定受託人之責任範圍,爰於第三項 明定受託人履行責任之限度,以信託財 產為限。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 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之附隨義務 及責任。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 查交付信託者,委託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送交受託人。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後以 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列保險金交付信託 者,亦同。

第10條(信託財產之給付)

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 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選定之 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 户。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 (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 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 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但於本契約 「其他約定事項 |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 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 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 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 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 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 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 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 財產之給付。

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當事人得依個案需求自行約定,於表四列舉記載)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得檢具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給付信託利益之 方式。又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 式,負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義 務。若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指定 帳戶及給付方式之變更並應經信託監 察人之書面同意。

二、如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 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 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 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 等情事發生者,即可能有啟動委託人之 生活照顧、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需求, 故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於本契約「其 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 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 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 (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 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 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 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 之給付。

三、至於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雖認為:「次按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 52 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 53 條參照)。是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

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本法第52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 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 信託法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聲請法 院撤銷其處分,並得請求受託人填補損 害或減免其報酬。故信託行為中,如約 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 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 人同時兼具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 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 置目的。」但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 益人之利益而設置,如於本契約「其他 約定事項 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 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 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 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約定得由信 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 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僅係涉及信託 利益給付之始期,並非涉及信託財產之 管理或處分,尚無違背上開函示之意 旨。

四、第二項明定委託人如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 及輔具或其他事由而有重大支出者,委 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動支信託財產之程 序。

第 10 條之 1(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

一、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 內,如有下列情事,受託人得調整本契 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 產之給付金額:

(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 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 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 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 分比例以上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 一、委託人如認為信託存續期間不須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者,得不勾選或刪除本條約款之選項;如簽約後有變動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必要,則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若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雖可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但其範圍僅限於相關費用。鑒於在信託存續

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 □於該累積增加幅度之百分比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按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 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 限度
 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按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 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 限度

 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按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 期間)於新臺幣 元限度內,增 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之收費標準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期間,可能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或其他客觀情事,致有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必要,雙方當事人自得約定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又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雖約定,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但其發動調整信託給付之權限在於監護人,未必能完全符合委託人之需要。

- 三、為使受託人所提供之服務更能符合 本契約之目的,本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 治原則,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受託人於 四種情形下,當事人雙方得約定,由受 託人於一定百分比或一定金額限度 內,衡量調整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 (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 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 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 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一定百分 比例以上。
- (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發生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 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 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 生時。
- (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 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 之家等機構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 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三、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時,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 限度
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按 (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 期間)於新臺幣 元限度內,增 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四、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 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增加 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 察人之書面同意。

五、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 15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 六、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 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 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 院裁定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前,經信託 監察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四、為因應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收費標準,以符合委託人長照服務之需求,本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爰訂定第二項約定,明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

五、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權 益而設置,故第四項明定如本契約有指 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 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 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 同意。

六、至於法務部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法 律字第 10603506280 號函雖認為:「次 按信託法第 75 條規定: 『公益信託應置 信託監察人。』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 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 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 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 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 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52條及其立法 理由一、第53條參照)。是信託監察人 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 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 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 信託法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聲請法 院撤銷其處分,並得請求受託人填補損 害或減免其報酬。故信託行為中,如約 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 處分信託財產之指示權人,因信託監察 人同時兼具兩種身分,職務上恐有利害

衝突,將難以充分發揮信託監察人之設置目的。」但因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置,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需要,而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僅份涉及信託利益之給付,並非涉及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尚無違背上開函示之意旨。

七、第五項明定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 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 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 付金額後 15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 人或輔助人。

八、因第一項至第三項已明定受託人得調整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情形、條件及額度,為避免受託人受到不當之干擾,落實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第六項爰明定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

第11條(信託財產之結算報告書) 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15日前(如 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 將截至前季季末受託人依本契約之執 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 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 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 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 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報告書之編製 期限及寄送對象。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 財產結算報告書之編製及承認主體。並 參考實務作法於信託契約內約定信託 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 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 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 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 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12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 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

本契約係以保障委託人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為目的,其受益權之享有具有相當之專屬性,故限制受益權之轉讓性,並禁止受益人設定權利質權。

第 13 條 (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 時收取新臺幣 XXXX 元。

二、修約手續費: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 X 條第 X 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 XXXX 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 扣收。但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

三、信託管理費:

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 XXXX 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 XXXX 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5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

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u>各項</u>存款按每日餘額<u>加計應收利</u> 息計算。

(二)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 計算。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簽約手續 費、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之計算標 準及收取,並向委託人揭露。

二、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方式。

三、第五項明定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時之處理方式。

- (三) ETF 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
- (四)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 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
- (五)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 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 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 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 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修約 手續費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 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 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 指定之帳戶。

第 14 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 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 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 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 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一)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 之成本、費用及稅捐。
- (二)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 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 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 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 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 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 用)。

(三)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 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15條(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

一、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信託報酬及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舉之各項成 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 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 託財產充之。

二、信託財產如不足支應信託報酬及各項成本、費用或稅捐,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得修改之範圍,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其他 約定事項」為限,並明定申請變更之程 序。

二、第二項明定若委託人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

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基本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

二、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 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 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 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 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 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 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 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 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 三、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 更本契約之內容時, 受託人應於知悉 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 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 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 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 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 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 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 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申請)終止本契 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

四、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 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三項之同 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

第16條(信託契約之終止)

雙方當事人同意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關 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依下列各款之約 定:

<u>(一)本契約得否由委託人隨時終止</u> (請擇一勾選):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 得終止本契約。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u>委託人一</u> 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 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 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 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以達成保障 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 目的,貫徹及確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前 之意思。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 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 書面申請調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 定「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 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以增 加彈性。

三、第三項明定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 之命令變更本契約內容之程序。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或同意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變更內容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

一、本條明定<u>五款關於本</u>契約<u>終止</u>之事 項或程序。

二、第(一)款明定委託人<u>得否</u>任意終止信託之二種選項,以供委託人擇一勾選。為配合第(一)款之修正,第(二)款明定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程序。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則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訂,調整其款次及文字。

三、就第(一)款所約定二種選項而言, 主要為尊重委託人成立信託時之意願 而設計。若委託人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 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 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 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 項之限制。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 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 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 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 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 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委託人 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 人並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

(三)委託人死亡,本契約應即終止。 (四)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 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 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本契約應即 終止。

(五)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自應依其約定。例如委託人擔心法 院受理其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聲請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審理期間 延宕過久,而其實際上已喪失財產管理 能力,為凍結委託人於法院裁定監護宣 告或輔助宣告前可能終止本契約之意 思能力,以保障信託財產之安全,即可 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 不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反之,委託人若 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 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則應於預定終 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 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 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 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 人受監護宣告時,監護人能否代理委託 人終止信託,應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 項之限制,以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 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

四、第(二)款約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 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 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

五、第(三)款將委託人死亡,列為信 託終止之事由<u>,並明定委託人死亡,本</u> 契約應即終止。

六、第(四)款將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並明定有此等事由發生時,本契約應即終止。

五、第(<u>五</u>)款將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 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 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 止之事由。 第 17 條 (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 一、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 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約定之情形申請終止者,不在此限。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不在此限。

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 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且依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受監 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又依民法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監護 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 理人。」為達成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 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以長期照護 委託人之安養需要,貫徹及確保委託人 受監護宣告前之意思,爰於第一項明定 委託人如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 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又第 一項但書配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 款之款序調整,配合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應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以保障委託人之利益。又配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之修正,增訂本項但書明定若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縱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亦不得經輔助人之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

第 1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 產之歸屬)

一、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約定終止時,受 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 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 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 利人: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其中,如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終止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又依第十六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時,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又配合本契約第十六條之款次修正,調整第

款、第(<u>四</u>)款或第(<u>五</u>)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

(二)依第十六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除無繼承人者外,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

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部對人之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一)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二)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 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 辦理。

(三)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 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 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 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四)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 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

一項及第二項之文字。

二、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民法第 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繼承開始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 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 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 報明。」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 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期限內承認繼承。」且依民法第一千一 百八十五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 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因此,若 委託人死亡後,而無繼承人繼承時,於 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 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 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應 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 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剩餘信 託財產淨額應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 之書面指示交付。

三、第二項明定受託人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期限及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則依其約定。

四、第三項明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時,受託人得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則依其約定。

五、第四項明定,本契約終止時,信託 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 或有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情事時,受託 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 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

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 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 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三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

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 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 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 之,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 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

第19條(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

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

第20條(個人資料保護)

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XX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六、第五項明定受託人之留置權。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或受託人違約之 補正及賠償責任。

二、第二項明定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 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 害賠償時,委託人之賠償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得依法將委託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 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受託人依法委任處 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 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生知義發書、所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受告知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應注意者,受託人於辦理安養信託時,其實際告知事項依其內部規章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受託人有權查詢本契約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 及「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 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三),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 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

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

「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 約之內容及效力。

四、第四項明定受託人於執行信託業務 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 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

第21條 (印鑑之留存)

一、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

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 印鑑留存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留存印鑑變更、遺失或 毀損之處理程序。

第22條(指示與通知)

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為之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人以為有關事項所為之表,或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之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應以留存印鑑之 書面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各方當事人之指示、通 知及報告應遞送之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地址變更之通知及方式。

四、至於第三人於經委託人同意,而對 受託人所為事務處理之相關通知,因非 屬本條約款之指示、通知與報告,自得 依照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辦理(例如 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之 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繳費單,得經雙方約定以電子郵件傳送,再由受託人列印之方式繳納),以 符實際需要。

第23條(稅捐)

- 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 (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 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 託人自行辦理。
- 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 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 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 捐,應自行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應申報繳納之稅

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 捐,應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 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第24條(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 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 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

- 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及合意 管轄條款。
- 二、第二項明定補充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之依據及範圍。

第25條 (FATCA 法案之遵循)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 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 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 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 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 配其他美國稅民、綠卡持有相 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 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

-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 FATCA 法案,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並明定委 託人負有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為遵循 FATCA 法案, 應由委託人據實告知及提供之相關文 件及資訊。
-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違反據實告知及 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之義務時,受託人 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 辦理。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拒絕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時,委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五、第五項明定 FATCA 法案、協議、 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 託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 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 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 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 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 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 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 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

三、委託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四、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 相關法令辦理。

第25條之1(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 畫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 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 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等 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 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 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 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 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 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等相關法令,委託人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又如委託人為CRS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

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 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屬於消極 非金融機構實體之一種類型),委託人 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 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 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 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 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 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 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 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 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二、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 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 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 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 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 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 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 免納所得稅者」,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 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 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 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 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等。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三、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 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

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 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 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 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 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 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 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 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 應申報國居住者。應注意者, CRS 下 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下列 五種類型之一者:(一)專為宗教、公 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 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 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 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 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 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二)於 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三)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 所有權或受益權。(四)依其所在國家 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 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 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 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 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五)依其所在國 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 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 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 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之非金融 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 屬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 司或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 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 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 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 存續期間計算。惟因安養信託係為委託 人個人之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 之目的而設定,應僅有「於其所在國家 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 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 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26條(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 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 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 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 交互運用。

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 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 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 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 託人提出申訴。 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一種類型有適 用之可能性,故僅列該類型之審查規 範。

二、第二項明定為遵循 CRS 等相關法令,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申報。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之據實告知義務 及通知義務。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 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 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 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 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 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 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 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 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予受託人時,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第五項明定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 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 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之保密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爭議處理程序及申訴管 道。

三、第三項明定本契約條款標題之功能 及效力。

四、第四項明定由受託人應提供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之書面格式。

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 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 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 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 受託人提供。

第27條(附件之效力)

一、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 一效力。

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附件之效力。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約定事項」所記 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 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於保單批註或 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 信託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 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 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 保險金之運用、管理及受託人之相關責 任,失其效力。

第28條 (契約正本及影本)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 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 留存。

<u>一、</u>本條明定契約正本及影本之份數及 留執事宜。

二、提醒受託人注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之規定,受託人與委託人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其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受託人與委託人訂約前應履行法定之告知義務。

第 29 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 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及聲明事項之 記載。

本條明定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之記 載內容及範圍。

其他約定事:	項如下:				契約書:	編號:		
表一:委託	人(兼受益	(人) 基本	本資料					
姓名		身	分證字號		出生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1		<u>'</u>	•		ľ	
通訊地址	□同户籍	等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舌	手术	幾號碼		
	姓名	1		身分證字	號		1	
法定代理人/	電話			通訊地址				
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電話			通訊地址				
	<u>ı </u>				1			
表二:指定	受款人基	本資料						
LL 为 / 为 6分				身分證字	字號/			
姓名/名稱				統一編號	も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表三:交付:	之信託財	產						
金錢	新臺灣	幣億	仟佰	i拾	_萬仟	_佰	拾元	整
亚政	(以信	託專戶實	際入帳金	額為準)				
	以保障	验公司實	条撥入信息	託專戶之金	額為準,其保	險契約資	資料如下:	
	保險。	公司名稱	保單號	號碼	保險公司名	稱	以單號碼	
保險金								
	保險。	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	稱 併	保單號碼	
	<u>.</u>							
表四:信託	財產之給	付						
□自契約簽	訂日起							
□自 年	月	日開如	台給付					
□其他:								
±	定期給	付方式		, 1	11 A ext		11- みにノ	
委				給	付金額	1 - 3	指定帳戶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按月(每月_____日)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託

本

利至巾	帳號:	
新臺幣	_元	「区 がし・
25		

___元

_銀行___分行

新臺幣__

新臺幣_

	□其他()	新臺幣	元		
	特殊給付	項目	新臺幣	元		
	(依個案需要自	自行勾選)				
	□疾病、意外事故戶	斤需之醫療費用	新臺幣	元		
	□支付生前契約費用	<u>1</u>	新臺幣	元		
	□購買醫療器材及軸	<u> </u>	新臺幣	元		
	□其他事由(依個案	需要自行增列)	新臺幣	元		
	定期給付	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釗	限行營業日)	4人.4	金額	指定帳戶	
	長照、安養、養護	福刊	並領	相及形产		
	構名和	<u> </u>				
	□按月(每月	目)	新臺幣	元	户名:	
指	□按季(每季第一個	月日)	新臺幣	元	ア石· 銀行分行	
1 定	□按年(每年第個	3月日)	新臺幣	元		
受	□其他()	新臺幣	元	TK 300	
款	定期給付	方式				
人	(遇假日為次一金	給付	金額	指定帳戶		
	其他受款/					
	□按月(每月	目)	新臺幣	元	户名:	
	□按季(每季第一個	月日)	新臺幣		銀行分行	
	□按年(每年第個	3月日)	新臺幣			
	□其他()	新臺幣	元	TK 300	
•	L:信託監察人 (設) (1)委託人指定之信	•			壬同意書)	
	信託監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終	合付方式及金額	
	名稱	統一編號	(自信託		言託財產支付)	
			□有	終	合付方式:	
			□無	□按月(每月		
				□按季(每季	第一個月日)	
				□按年(每年	第個月日)	
				□其他()	
				每次新臺幣	:	
((2)約定次順位信託	監察人共人	,接續順位	如下:		
	順位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報酬給付		合付方式及金額	
	1	纮 — 绝毙	1	(64	(红肚产生什)	

	_			□有	給付方	式:
				□無	□按月(每月	
					□按季(每季第一/	個月日)
					□按年(每年第	_個月日)
					□其他()
					每次新臺幣:	
						元
	=			□有	給付方	式:
				□無	□按月(每月	
					□按季(每季第一/	個月日)
					□按年(每年第	_個月日)
					□其他()
					每次新臺幣:	
						充
	=			□有		· 式:
				□無	□按月(每月	
					□按季(每季第一/	個月日)
					□按年(每年第	_個月日)
					□其他()
					每次新臺幣:	
						元
۽	L 定期	 給付方式應		 	限酬及確定月份之 E	
□ 2.	無信託	監察人。				
聲明	事項:					
經受	託人依	金融消費者	子保護法及其-	子法相關規	定於本契約中予	以充分說明其重
要內沒	容及揭:	露可能涉及	之風險資訊,	委託人(注	长定代理人/輔助.	人)已充分瞭解
本契約	约之重:	要內容及可	能涉及之投資	風險,並依	下列方式審閱前	開全部條款,茲
同意	並簽章	。(請務必	懌一勾選)			
□已為	冷簽訂	本契約前審	:閱。			
□已為	於中華	民國年_	月日事:	先攜回本契	約審閱〔審閱期〕	間至少5日)。
立約	人簽章	:				
委託	人(法)	定代理人/5	輔助人)簽名	或蓋章:		核對本人親簽
委言	托 人	:				
法定任	弋理人	:				

輔助	人:			
(註:委託	E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 <mark>或</mark> 蓋章表示E	同意。)	
受託人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統一編號:	託		
	代表人:	人		
	業務代理人:	鈴		
	地址:	印		
	電話: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行於下列事項 ——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臺端為本行個人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因信託業務 之需要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地址及通訊方式、交易、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如委託人為「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二)委託人若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時,其所 領取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例如:商業會計法<u>、稅捐稽徵法</u>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 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業務委外機構、保險公司、本行所屬關係企業(例 如: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 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臺端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或查詢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洽 本行信託部。電話:_____。

附件二: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簡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簡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		•		
特定目的說	蒐集之個人	個人資料利	個人資料利	個人資料利	個人資料利
明	資料類別	用之期間	用之地區	用之對象	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	包括但不限	依相關法令	依右邊欄位	1.本行。	1. 符合個人
內所有帳戶	於姓名、出生	所定(例如商	「個人資料	2. 本行業務	資料保護相
持有者之	地、國籍、戶	業會計法等)	利用之對象」	委外機構。	關法令以自
FATCA 身	籍地址、住址	或因執行業	所列之利用	3. 依法令規	動化機器或
分,並於必要	及工作地	務所需之保	對象其國內	定利用之機	其他非自動
時申報美國	址、電話號	存期間或依	或國外所在	構(例如本行	化之利用方
帳戶(註)持	碼、美國稅籍	個別契約就	地。	所屬之金融	式。
有者之資訊	編號、帳戶號	資料之保存		控股公司或	2.國際傳輸。
予美國國稅	碼及帳戶餘	所規定之保		關係企業)。	
局。	額、帳戶總收	存年限(以期		4. 依法有權	
	益金額、交易	限最長者為		利用之機關	
	明細等資	準)。		或國內、國外	
	料。			金融監理機	
				静。	
				5. 美國國稅	
				局。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 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 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

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 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 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_____)詢問。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 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 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三: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並辦理辨識、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相關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 資料利用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用之地區用之對象用之方 為辨識委託 包括但不限人程 依相關法令人是否屬於委託人之所定(例如商工程)	式 国人 其相
為辨識委託 包括但不限 依相關法令 依右邊欄位 1.本行。 人是否屬 於委託人之 所定(例如商 「個人資料 2.本行業務 資料保証 CRS 下定義 姓名或名 業會計法、稅 利用之對象」 委外機構。 關法令 之應申報國 稱、地址、居 捐稽徵法等) 所列之利用 3.依法令規 動化機	超人 護相
人是否屬 於委託人之 所定(例如商 「個人資料 2.本行業務 資料保護 CRS 下定義 姓名或名 業會計法、稅 利用之對象」 委外機構。 關法令」 之應申報國 稱、地址、居 捐稽徵法等) 所列之利用 3.依法令規 動化機	美相
CRS 下定義 姓 名 或 名 業會計法、稅 利用之對象」 委外機構。 關法令 之應申報國 稱、地址、居 捐稽徵法等) 所列之利用 3.依法令規 動化機	
之應申報國 稱、地址、居 捐稽徵法等) 所列之利用 3.依法令規 動化機	
	人目
居住者及「於 住國家或地 或因執行業 對象其國內 定利用之機 其他非	計或
	1動
其所在國家 區及稅籍編 務所需之保 或國外所在 構(例如本行 化之利)]方
或地區免納 號、出生日期 存期間或依 地。 所屬之金融 式。	
所得稅者」。 及出生之國 個別契約就 控股公司或 2.國際傳	<u> </u>
家或地區及 資料之保存 關係企業)。	
城市、帳戶號 所規定之保 4.依法有權	
碼及帳戶餘 存年限(以期 利用之機關	
額、帳戶總收 限最長者為 或國內、國外	
益金額、交易 準)。 金融監理機	
明 細 等 資 關、稅捐稽徵	
料;如委託人 機關。	
屬 CRS 定	
義下之「於其	
所在國家或	
地區免納所	
得稅者」,尚	
<u>包括對其具</u>	
控制權之人	
為應申報國	

居住者之姓		
名、地址、居		
住國家或地		
區、稅籍編		
號、出生日期		
及出生之國		
家或地區及		
城市。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 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 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 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 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_____)詢問。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CRS 相關法令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四: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同意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同意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託業務之需要,於本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章:

 同意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章:
 核對本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日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